

**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辦理 112 年度暑期工讀服務計畫**  
**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年度學生暑期工讀服務活動簡章**

- ※申請種類:工讀助學金
- ※工讀地點:1.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(嘉義市芳安護理之家) (地點由課指組分配)  
 2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(嘉義市東區盧義路 361 號)
- ※工讀內容:1.護理相關照護服務 2.心理支持 3.日常生活照顧及訓練  
 4.文康活動 5.活動設計與諮詢 6.尋求社會資源與關懷 7.復健訓練  
 8.精神和心靈上的支持鼓勵關懷。
- ※工讀薪資:工讀津貼 1,480 元/天(185 元\*8 小時)
- ※工讀期間:112 年 08 月 02 日至 08 月 29 日,預計 4~5 週,每週一~五。
- ※工讀時間:每日上午 8:00~12:00,下午 13:00~17:00,計 8 小時/天。
- ※報名日期及方式: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06 日(一)17:00 止將申請表交至課指組,至多 40 名。
- ※請慎慮行程安排,經通知錄取後,不得取消,違者懲予申誡兩支。
- ※需辦理勞保勞退(含個人負擔額),經通知錄取後不得於工讀期間再參加其他單位之工讀。
- ※備註:含活動行前說明會、工讀心得資料撰寫等教育部需求之文件。

**112 年度學生暑期工讀服務活動申請表**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班級、學號	班級_____	學號_____	
	身分證號碼	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:	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聯絡電話(手機)		住宅電話			
	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申請資格(必填,以弱勢學生為優先):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學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						
導師意見:						
資料審核	1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審核單位		
	2. 家境清寒家庭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	
	3. 原住民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	
	4. 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	
	5. 新住民家庭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	
審核評比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選			未入選原因:			

申請人簽章:

家長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秘書室網頁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112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暑期工讀服務計畫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